

六安市林业局文件

六林办〔2020〕70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林业工程专业初、中级 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

根据市人社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六人社秘〔2020〕193号）精神，现就2020年度林业工程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对象

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林业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人员，公务员（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离退休人员（含返聘在岗）不得申报。

二、申报条件

2020年申报晋升林业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应符合省林业局、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林业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林人〔2020〕68号）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申报人员在准备材料和相关单位审核把关时需把握以下要求：

（一）关于任职、聘任、考核等年限。专业技术资格任职或聘任年限均按周年计算。今年申报人员，其专业技术资格任职及聘任年限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扣除当年度任职年限，其余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职称。

（二）关于继续教育。严格按照《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0〕70号）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当年度继续教育培训任务。省人社厅公开招标的三家继续教育网络培训服务平台合同已到期，自今年3月起不再作为我省继续教育网络学习平台。公需科目由全省统一确定，专业技术人员可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上公布的5个选题中任选1个专题学满30学时，即可认定完成当年的公需科目学习。参加的专业科目学习不少于60学时。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未按照要求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的，不得申报职称。对于参加学术会议、课题研

究与项目开发或出版著作（译作）、发表论文（译文）、参加“援疆”“援藏”“援外”“扶贫”“支教”等可以认定学时的情形，仍参照皖人发〔2001〕30号文件办理。

（三）关于同级转评。申请转岗评审人员（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变动有关证明），须在现任技术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工作业绩，方可参加同一级别的职称考试或评审，并按新专业标准条件申报材料。未经转评人员，不得跨专业申报高一级职称；转评人员当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

（四）关于专业学历要求。职称评审申报的专业必须与本人提供的学历证书专业相同或相近，非相同或相近专业申报人员，需提供由国家行政教育部门批准认可的院校、中央及省委党校等组织开展的所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继续教育培训，累计三个月以上的结业证书；或参加市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转岗培训取得的培训证书；或完成正常年度继续教育规定学时后，再参加所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中级200学时，初级100学时**）。

三、申报程序

按照个人申报、用人单位审查、主管部门把关、县区人社局或市直主管单位审核并开具委托评审函、统一报送到市林业局的程序进行。评审采取专业知识考核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对通过资格初审人员，统一组织进行本专业知识考试，后提交评委会进行评审。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时间2小时，主要测试申

报人专业基础知识与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等。（考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用正规档案袋提交，并将材料目录（见附件1）粘贴于申报袋正面；撰写的论文材料、业务工作总结、《年度考核登记表》、获奖证书及其它业绩材料复印件可装订在一起。

1、委托评审函。申报评审中级职称，县区申报人员由所在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市直企事业单位由市主管部门开具；申报评审初级职称，县区申报人员由其主管部门开具，市直企事业单位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开具；无主管部门的各类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新兴业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按属地原则，由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具；人事档案由人社部门人才机构代理的，由代理机构开具。（见附件2）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2份，用A4纸正反反面打印，贴近期2寸免冠彩色照片，单独装订。（见附件3）破格申报的，需在评审表封面右上角注明“破格申报”字样，并填写《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见附件4）

3、《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一式10份，A3纸打印。表中填写的主要业务工作实绩、论文著作及获奖情况以基本任职年限内为主。（见附件5）

4、在任期内发表的代表性论文、著作（提供刊物原件）或撰写的专业技术报告（由单位或专家签署评价意见，加盖公章）。论文、著作和专业技术报告按林人〔2020〕68号文件要求执行。

5、任现职务以来专业技术业务工作总结（2000 字左右，经用人单位审验盖章，1 份）。

6、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学历证书、继续教育证书原件；获奖证书及其它业绩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用人单位审核签字盖章）。

7、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6）、公示材料证明（见附件 7）各 1 份。

8、任现职以来存入个人档案的《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非国有单位未进行考核的，由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证明。

9、除表上所贴照片外，另提供近期 2 寸半身正面免冠照片 2 张。（照片背面写明单位及姓名）

五、注意事项

（一）加强政策宣传。开展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服务林业发展的重要内容。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要广泛通过各种途径，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广大企业及基层工作人员，做好人才服务工作，促进专业人才进步成长。

（二）确保材料真实有效。申报材料内容要真实有效、文字简练、填写规范。业绩及获奖情况需注明项目名称，批准或授予部门、时间和级别；多人共同完成的项目，需提供材料以证明本人在该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和发挥的作用。论文、论著需注明刊

物的名称、刊号及发表时间。工作简历应按职务、岗位变动情况分段填写。

(三) 加强审核严格把关。申报人员有关信息要在用人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要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认真审核申报人提交的材料，逐级由审核人在《审核记录表》（见附件8）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资格审查将贯穿于职称评审工作全过程，任何环节审查出违反诚信承诺、不符合评审要求或弄虚作假的，即取消评审资格，申报人员3年内不得申报。

(四) 报送时间及地址。材料受理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至10月30日（节假日除外），不按规定时间或逾期报送的，不予受理。报送地址：市政务中心9楼市林业局人事法规科（904室），联系人：李冬媛 电话：3377030。报送材料时，须填写并携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见附件9，用A4纸打印，加盖公章）及电子版，并附相关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函。

附件：各类表格（各样表可从六安市林业局网站“通知公告栏”中本通知附件里下载。）

